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大学组）

篮球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总工会

1. **承办单位**

临沧市人民政府

**三、协办单位**

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

云南财经大学

**四、时间和地点**

（一）时 间：2018年6月8～15日

（二）地 点：云南财经大学

**五、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经考生所在地高等院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注册备案）的在校在读大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及博士生）。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学习，文化课考试合格，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篮球比赛者（须有医院的体检证明）。

（三）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在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网站http://www.ynxstx.com进行注册，凡未办理运动员资格证的不得参加比赛。运动员赛前应向赛会交验运动员资格证，并携带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以备查验。

（四）凡在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或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青年联赛、WCBA联赛、NBL联赛、CBA联赛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设甲组（专业学生组）由参加“2017年云南省大学生篮球秋季联赛总决赛”前八名代表队参赛。

（二）乙组（普通学生组），乙组预赛设五个赛区，昆明设四个赛区，地州设一个赛区，昆明四个赛区分别为：昆明主城区分A.B组，昆明呈贡区分A.B组，昆明杨林区分A.B组。主城区、呈贡区男女组前两名进入总决赛；杨林区男女组第一名进入总决赛；安宁区不分组，安宁区男女组第一名和杨林区男女组第二名进行主客场附加赛，胜者进入总决赛。地州赛区采用赛会制决出相应名次，男、女组前两名进入总决赛。

七、名次排名

（一）主客场双循环赛制，比赛成绩按胜负记录来排列名次, (胜一场2分，负一场1分,比赛因弃权告负记0分)如果两队或多于两队之间的积分相等，将按照下列原则依顺序进行排列；1.相关队伍间的比赛净胜分；2.相关队伍之间比赛的得分；3.组内所有比赛的净胜分；4.组内所有比赛的得分；5.如果该组所有比赛打完仍然相同，将用抽签进行最终排名。

（二）分区赛决赛和附加赛的主客场两场比赛得分进行累加算一场，第一场比赛结束比分相同，无需进行决胜期加时赛；如第二场比赛结束时，两队两场比赛得分总和相等，则进行一个或几个决胜期来打破平局，总得分高的一方为获胜队。

八、竞赛规则

（一）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二）比赛用球：男子采用7号球, 女子采用6号球。

九、报名及注册办法

（一）各参赛队均以该队所在大学为参赛队名称。该队所有运动员必须属同一所院校的在籍、在校、在读大学生。每支参赛球队准备联赛报名单一份（见附件），参赛队每队可报运动员16人，领队1人，教练员1-2人，医务人员1人，此份名单联赛期间不得更改，每场比赛由教练员指定12名上场队员名单。

（二）报名截止日期：2018年5月25日。

（三）各参赛单位请于报名截止日期前把报名表电子版、资格审查表电子版（电子版必须和纸质报名表原件一致）发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联系人：徐娟，联系电话：0871-65167916。电子邮箱：306514417@qq.com。请核准相关信息，一经发送不得修改。

（四）凡报名参赛的学校必须如实填写和上报以下资料：

1.报名表原件（加盖学校公章）；

2.资格审查表原件（学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3.参赛运动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

4.材料不全或逾期办理者，不得参加比赛。

（二）注册

1、参赛运动员在5月25日前必须完成注册工作，到达赛区后不予注册，没有注册的运动员严禁参赛。

2、参赛运动员所在学校的学校管理员需登录《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http://www.ynxstx.com）进行运动员网上注册。

3、注册时，需按要求填写运动员信息、上传参赛运动员本人的近期免冠一寸照片（照片需根据网站要求调整尺寸大小）等有关材料。

4、联系方式：云南省学生体育协会；联系人：张洪铨；联系电话15368111690（周一至周五9:30—16:00）。

5、参赛运动员首次注册后，不得再行注册代表其他学校参加比赛。

十、资格审查

（一）为体现本次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犯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确实负责。

（二）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凭本人运动员资格证（学生证、身份证备查）检录参赛，比赛期间须随身携带。若运动员注册卡丢失，应及时上报书面说明，并提供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原件。

（三）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需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组委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参赛队员随身携带注册证、学生证、身份证），对违犯资格规定的参赛队、运动员及所在院校将给予处罚。

**十一、技术代表、裁判**

本次比赛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由云南省体育局、云南省教育厅选派。

**十二、经费**

各参赛学校的参赛经费均由派出学校承担。

**十三、有关要求**

（一）积极配合联赛指派的竞赛官员认真执行竞赛工作的整个流程，保证人员、设备及器材、区域管理和服务等各有关方面工作的落实；

（二）全力做好联赛的安全保卫工作，保证赛事在安全有序的环境下进行，保障参赛球队、竞赛官员、主队和客队球迷、媒体人员、商务人员等的人身安全，保护赛场公共设施不受破坏；

（三）按照相关要求严格保证客队赛前训练的妥善安排，为球队和媒体提供必要的保障；

（四）各参赛学校要做好主场承办贵宾、竞赛官员及客队的接待工作，提供热情、周到和优质的服务；

（五）做好医疗救护工作，防范和妥善处置球场、观众席等区域出现的突发情况；

（六）做好商务维权工作，保障赛事赞助商的权益及该项赛事的整体利益不受损害；

（七）积极做好赛事的宣传推广工作，营造良好的赛场文明环境，培育校园健康和谐的体育文化氛围。

**十四、其它事宜**

（一）各队在参加比赛前必须为本队所有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并在县级以上医院进行报名运动员的身体健康检查，出具报名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二）请各参赛队于6月8日16:00前到云南财经大学体育馆报到（联系人：高 铭，联系电话：13888564253），并带齐相关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三）请各参赛队领队及教练于6月8日16:30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具体地点报到通知。

**十五、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六、本规程解释权属云南省体育局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总工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篮球(大学组)报名表** | | | | | | |
| 学校名称（盖章）： | | | | | | |
| **官员**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领队 |  |  |  | |  |  |
| 教练 |  |  |  | |  |  |
| 队医 |  |  |  | |  |  |
| **比赛号码**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身高** | **体重** | **身份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